

##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累计诉讼案件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对相关案件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3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诉讼进展
1	上海德世朗实业有限公司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民间借贷纠纷	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,000,000 元人民币及支付逾期违约金，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，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日止（暂计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为 147,622.22 元）。	214.76	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到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沪 0117 执 9609 号执行裁定书等材料，裁定内容如下：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2,022,400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或者提取其相应金额的收入；上述钱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2	合计				214.76	—

## 二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进展情况为案件执行情况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文件各类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